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 26000001202503130027 号

上海逸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齐晟杰、商轶侠、刘璋彬、盖伟伟：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逸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取得公司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上海逸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设立时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为商轶侠，监事及股东为刘璋彬。2015 年 4 月，陈兰受委托为逸远公司代办变更登记，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齐晟杰，股东变更为齐晟杰，监事变更为盖伟伟，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另查明，上海逸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齐晟杰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齐晟杰遗失的身份证。

上述事实有书证、鉴定报告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逸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4月13日作出的准予上海逸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变更的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5年10月22日

本文书一式六份，五份送达，一份归档。